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恒源水务10楼

乙方：内蒙古圣邦生态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哈沙图村一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布察克路北侧绿化提升改造（苏里格街西侧）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ESZCWSS-C-G-250090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绿化面积约 5000 平米，主要涉及种植土回填 1339m³，回填土 2518.92m³，种植造景油松 3 株、云杉 35 株、白蜡 8 株，国槐 28 株，绚丽海棠 24 株，山杏 30 株，榆叶梅 33 株，水蜡球 18 株，丁香篱 551.72 m²，草坪 2518.92 m²，管网铺设等其他事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后附招标工程量清

单要求和图纸设计要求。达到绿化美化环境的效果，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为项目工期30天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为养护期（如乙方在约定的养护期内树木的死亡、管网等设施损坏的均由承包商负责。）

乙方应在上述合同工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和行业规范对达布察克路北侧绿化提升改造（苏里格街西侧）项目进行施工和养护。

（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验收结果情况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



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绿化提升改造施工完毕验收和养护期间未出现树木死、管网损坏等现象，达到观赏的效果。

2. 乙方在达布察克路北侧绿化提升改造(苏里格街西侧)项目施工结束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要求、招投标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和甲方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同时对采购内容的验收结果签字确认。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3. 经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施工初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一年的养护期,养护期到期后对达布察克路北侧绿化提升改造(苏里格街西侧)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875667.00 元(小写) 捌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大写)。

以上金额已包含达布察克路北侧绿化提升改造(苏里格街西侧)项目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款项,所有因工程施工、种

蒙古

150627



植树木、材料采购、服务等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付款时间：经甲方初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80%，剩余20%养护期结束后，并按照竣工结算单支付剩余款项。

（三）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圣邦生态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1102000000074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



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以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



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养护期期间，经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验收时出现裸露地块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进行补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季节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补栽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以上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或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解决或承担责任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以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付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



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联系电话：18847787767

乙方：内蒙古圣邦生态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哈沙图村一社联系电话：13274776665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范银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陈亮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